

# 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9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其他.....	16
8.诚信承诺.....	17
9.附件.....	18

# 1.概述

##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本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三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

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报批前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1 年 1 月 11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2 年 3 月 3 日
		报纸公示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张贴公告	2022 年 3 月 10 日
3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2024 年 6 月 4 日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 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9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 年 12 月，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9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的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9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变更
- 2、建设性质：改扩建（重大变更）
- 3、建设地点：乌苏市东南约 55km 处的巴音沟一带，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04' 33.83"，北纬 44° 01' 45.25"。

##### 4、建设内容：

本矿为改扩建矿井，行政福利区及主井场地均利用位于井田北部的现有场地，在现有工业场地内利用已有的主、副斜井及斜风井、新建北部斜风井。采用主、副斜井开拓方式，投产采区布置在+1200m 水平以上 A1 煤层，矿井移交生产时共布置 4 个井筒，分别为主、副斜井、斜风井及北部斜风井。

本项目主要变更内容：将 11 采区为首采区变更为 12 采区作为首采区，首采区底界标高为+1200 水平。

占地面积约为 17.92km<sup>2</sup>。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成平来

(2) 联系电话：18999719482

(3)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巴音沟布达湾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1、编制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007 室

编制单位联系人：陈睿娇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13209991383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电子邮箱：1204729967@qq.com 或 联系电话：13209991383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2021 年 1 月 11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乌苏市人民政府网（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01 月 11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ws.gov.cn/zwdt/ggtz/content\\_70218](http://www.xjws.gov.cn/zwdt/ggtz/content_70218)

(4) 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2 年 3 月 3 日；报纸：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张贴：2022 年 3 月 10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9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2 月，受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9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J4qXVUCE>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991-3333881。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建设单位联系人：成平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999719482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巴音沟布达湾

### (2) 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邮箱：1204729967@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007 室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2022 年 3 月 3 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9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9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s://share.weiyun.com/J4qXVUCE>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联系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5Rr4Ie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991-3333881；邮箱：1204729967@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007 室

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2022 年 3 月 14 日

③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9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9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J4qXVUCE>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建设单位联系人：成平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999719482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巴音沟布达湾

（2）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邮箱：1204729967@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007 室

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2022 年 3 月 10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新疆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983>

(4) 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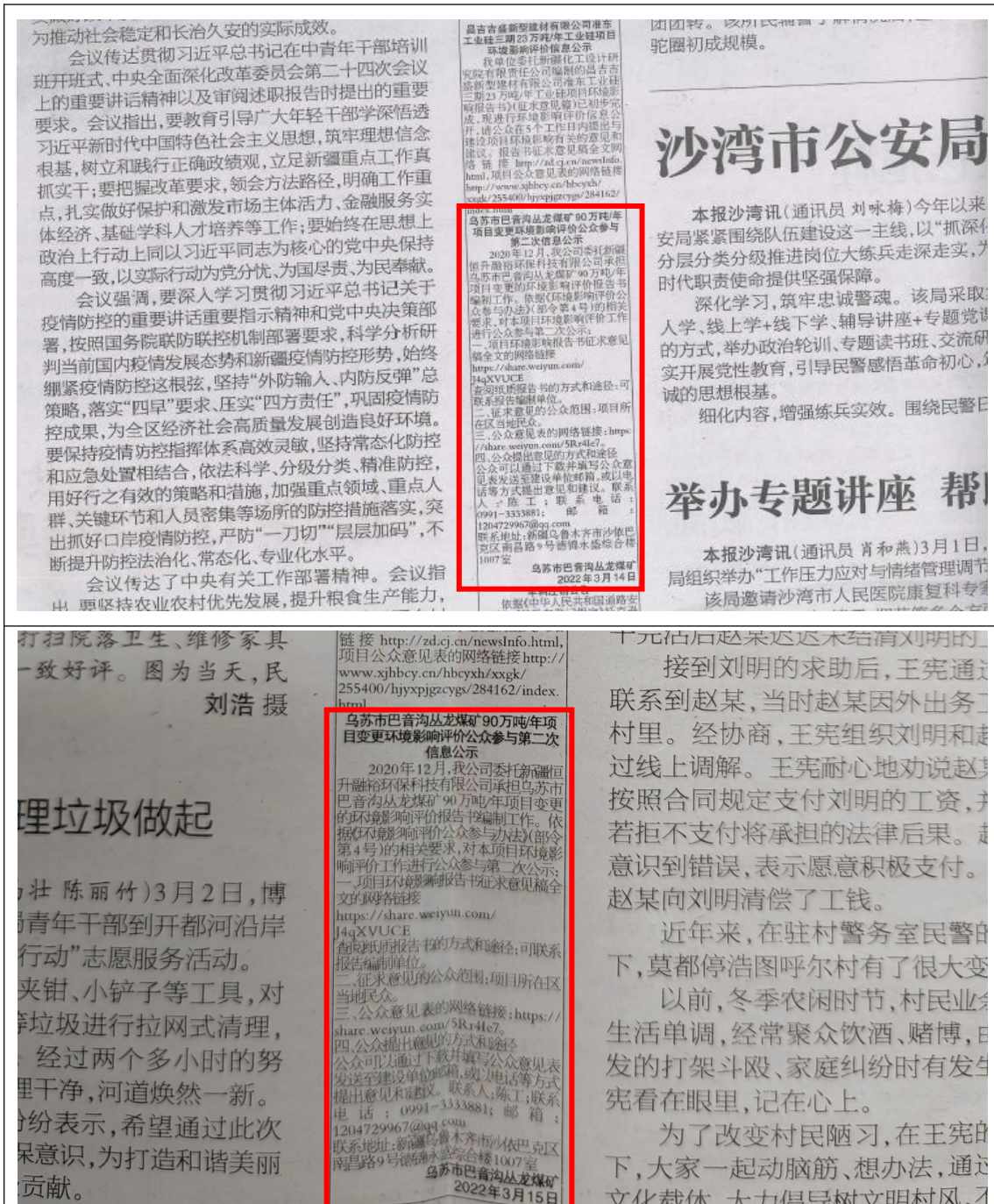
###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采取在乌苏市人民政府前公示栏（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张贴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 (3) 张贴地点：乌苏市人民政府前公示栏
- (4) 张贴照片：



###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网站公示之后，点击数 51 次。在乌苏市人民政府前公示栏期间，一天内有 10 余人查阅了张贴内容，公示期间查看人次约 60 人次。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网络、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乌苏市人民政府前公示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乌苏市人民政府前公示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乌苏市人民政府前公示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公示日期：2024年6月4日
- (2) 公开内容：环评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6月4日
-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j.com/h5public-detail?id=397429>
- (4) 网络公示截图：



## 7.其他

无

##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9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 9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单位名称及公章，无公章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4年6月4日

## 9.附件

无。